公司代码：603285　　公司简称：键邦股份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zqrb.cn、www.sten.com、www.jjck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键邦股份	60328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贤哲	吴盛岗
电话	0537-3171696	0537-317169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电子信箱	ir@jianbangchem.com	ir@jianbang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3,802,115.32	1,755,770,045.6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683,975.58	1,601,460,296.32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118,809.19	362,913,894.44	-15.37
利润总额	82,754,254.07	113,066,621.41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3,619.48	96,378,580.46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55,692.98	93,395,746.64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3,082.68	89,665,675.9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9.78	减少5.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0	-4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剑波	境内自然人	40.22	64,345,672	64,345,672	无	0
朱映君	境内自然人	8.82	14,112,067	14,112,067	无	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4.11	6,577,766	6,577,766	无	0
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0	6,554,171	6,554,171	无	0
朱春波	境内自然人	3.82	6,113,544	6,113,544	无	0
杨金华	境内自然人	2.94	4,698,405	4,698,405	无	0
龙丽梅	境内自然人	2.94	4,698,405	4,698,405	无	0
李志祥	境内自然人	2.94	4,698,405	4,698,405	无	0
VICTORY HOLDING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6	2,982,523	2,982,523	无	0
王镇波	境内自然人	1.57	2,513,618	2,513,61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剑波与朱映君为父女关系，朱剑波与刘敏为姐弟关系，朱剑波与朱春波为堂兄弟关系，朱剑波、朱映君、刘敏、朱春波为一致行动人； 2、王镇波与香港胜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YU FANG为夫妻关系； 3、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由朱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对“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变，但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整体评估，决定暂缓该项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根据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整体评估，公司决定对“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2”)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4,822.88	103,822.88	47,845.20	2027年7月
2	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	21,205.40	21,205.40	11,000.00	2027年7月
3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23,774.73	23,774.73	7,500.00	2027年7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	-
合计		177,803.01	176,803.01	66,345.20	-

二、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变更后的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944.51	47,845.20	2028年4月
2	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	21,205.40	11,000.00	2027年7月
3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9,997.45	6,467.50	2028年1月
4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50	1,032.50	2028年4月
合计		136,661.86	66,345.20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9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2存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2是对公司现有DBM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独立的DBM智能制造车间，引进先进的生产装置以及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DBM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与生产效率，置换并提升原有产能。

(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原因

目前公司DBM与SBM产品的生产线位于同一车间，共用部分公共装置及设施。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近三年通过自有资金持续对DBM/SBM车间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了该车间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过程的原料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收率。2024年度，DBM/SBM车间全年完成产量为3,746.16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1.05%，实现销量为3,903.44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9.08%，2024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2,288.06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18.27%；2025年1-6月，DBM/SBM车间完成产量为2,388.79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5.41%，实现销量为2,384.5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5.59%。

公司对募投项目2重新进行研究和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变。但由于募投项目2的实施，需对现有DBM产线与SBM生产线进行分离，鉴于当前部分公共装置及配套设施处于共用状态，且相关设施的布局设计与现有产线存在深度耦合关系，产线分离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共用系统的拆解、改造与重新配置。在此过程中，DBM与SBM产品车间需全面停止生产，将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整体评估，公司认为现有DBM产线暂时能满足产能需要，目前尚不是投资募投项目2的最佳时机。本着谨慎投资及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暂缓募投项目2的实施。

(三)暂缓实施项目的后续安排

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持续关注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2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暂缓募投项目2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结合重新论证意见，同意对“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暂缓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63,452,020.0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7,095,125.03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361,079.41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59,734,045.6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242,473.6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0,396.15
本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62,077.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	118,599,368.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8,599,368.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兴新材料”)、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2025年1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68	71,865,99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66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77777	7,385,89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1428310999	29,084,41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246795212998	10,263,06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8877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777	0.00
合计		118,599,368.65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账户(账户：320501626756098887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账户(账户：537900998210777)已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0,915,796.42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7,361,079.4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3,554,717.01元(不含增值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200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00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合计		4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和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向键兴新材料增资，用于实施“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向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9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存在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公司对“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认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变，并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整体评估，决定暂缓该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投资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345.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845.20	47,845.20	47,845.20	200.36	3,840.70	-44,004.50	8.03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95.77	-10,904.23	0.8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7,500.00	6,467.50	6,467.50	5,764.95	5,764.95	-702.55	89.14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2.50	1,032.50	8.09	8.09	-1024.41	0.78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45.20	66,345.20	66,345.20	5,973.40	9,709.51	-56,635.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7,845.20	47,845.20	200.36	3,840.70	8.03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6,467.50	6,467.50	5,764.95	5,764.95	89.14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2.50	1,032.50	8.09	8.09	0.78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345.20	55,345.20	5,973.40	9,613.7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的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